

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商品特色

1. 符合保單條款第1-6級失能，則每年給付保額12倍的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最多以給付50次為限)，不因失能程度較輕而減少給付。
2. 無論健康或失能，身故時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不須扣除已申領保險金，保險費有去有回。
3. 繳費期間內，不論疾病或傷害致第1-6級失能，免繳續期保險費，保障持續享有。

國泰人壽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失能、失能生活補助、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保險費豁免)
本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惟仍將退還該部分之未到期保險費。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國壽字第103120016號

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國壽字第104080031號

中華民國107年05月09日國壽字第107050009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產品風險等級：RR1(保守型)，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請。

以40歲男性20年期
保險金額2萬元為例：
年繳保險費28,300元。

每日約
78元

單位：新臺幣

失能保險金
2萬4千元~48萬元/次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第1~11級失能，
給付保險金額24倍x失能程度給付比例，
累積最高給付48萬元。

以0歲男性20年期
保險金額2萬元為例：
年繳保險費7,580元。

每日約
20元

失能生活
補助保險金
每年24萬元

(最高給付
1,200萬元)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
條款第1~6級失能，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12倍
(最多給付50次)。

總給付額度
1,248萬元
失能照護

保險費豁免

因疾病或傷害
致成保單條款第
1~6級失能，免
繳失能診斷確定
日後之續期保險
費。

身故^(註1)或祝壽保險金
保本不浪費

身故時或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
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年
繳應繳保險費總額x1.06倍。

註1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
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國泰
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國泰人壽以「所繳保險費」(註2)加計利息(註3)退還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2 「所繳保險費」，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3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7%，最低1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利；亦可透過上述方式查詢國泰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國泰人壽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3.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4.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6.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7.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8.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本商品經國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人壽及國泰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1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11.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文件，惟國泰人壽保有本保險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投保規定

承保年齡：10年期：0-70歲。 20年期：0-60歲。
 繳費年期：10、20年期。
 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
 保額限制：最低5千元，最高10萬元。(以每1千元為單位增加保險金額)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首期：首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匯款。
 續期：銀行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
 保費規定：首期匯款或自動轉帳、續期自動轉帳方式繳費可享1%折減、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費(折減1%)、集體彙繳件折減(5-19人可享折減1.5%，20人以上可享折減2%，以上內含1%轉帳優惠)。
 無體檢投保規定：0~60歲依國泰人壽免體檢規範，61歲以上一律體檢。
 高保額保費投保規定：單件或本次危險保額達1001萬元以上者，需經核保同意後，始得向保戶收取保費。

失能程度給付比例

可能造成失能狀態的原因	左列原因若導致下列失能程度之舉例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白內障、青光眼、糖尿病、腦中風、意外造成、視網膜剝離、黃斑病變、視神經萎縮或病變等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惡性腫瘤(肺癌、肝癌、胃癌、大腸癌)、心臟疾病導致心臟移植、意外造成、肺結核等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一目失明者	7	4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帕金森氏症、惡性腫瘤(頭頸癌、鼻咽癌、口腔癌等致使需鼻胃管灌食之狀態)、運動神經元疾病(漸凍人)、腦中風、意外造成、小腦萎縮症、重症肌無力等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註1】	9	20%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註2】	3	80%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肌肉營養不良症、小兒麻痺、糖尿病、惡性腫瘤、意外造成、小腦萎縮症、腦中風、類風溼性關節炎、多發性硬化症、癱瘓、漸凍人、帕金森氏症等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遠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註1】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註2】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愛盲協會、長庚紀念醫院護理部、聽覺雜誌、高醫醫訊月刊、台灣扁腳病醫療紀念館、台大醫院健康電子報、國家網路醫院、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漸凍人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 本表僅供參考，失能等級須依保單條款上所約定為準。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客戶服務專線：02-2394-5224

※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004-MB-5710580

※ 本簡介係由國泰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	690	379	520	293	36	2,075	1,177	1,564	853
1	707	387	536	297	37	2,154	1,232	1,620	888
2	724	395	552	302	38	2,236	1,291	1,678	926
3	742	403	568	307	39	2,321	1,352	1,740	966
4	760	412	584	312	40	2,410	1,415	1,805	1,009
5	780	421	600	319	41	2,502	1,480	1,874	1,056
6	801	431	616	327	42	2,597	1,547	1,948	1,106
7	823	441	632	336	43	2,695	1,614	2,027	1,159
8	846	451	648	346	44	2,796	1,682	2,110	1,217
9	870	463	665	356	45	2,900	1,750	2,200	1,280
10	896	475	682	368	46	3,007	1,819	2,295	1,347
11	922	488	700	380	47	3,119	1,892	2,395	1,418
12	950	502	718	392	48	3,237	1,977	2,497	1,493
13	979	517	738	405	49	3,363	2,078	2,599	1,570
14	1,009	532	758	418	50	3,500	2,200	2,700	1,650
15	1,040	549	780	431	51	3,650	2,348	2,800	1,732
16	1,072	567	803	444	52	3,820	2,517	2,908	1,819
17	1,105	586	827	457	53	4,019	2,703	3,037	1,915
18	1,140	605	853	470	54	4,256	2,899	3,197	2,024
19	1,175	626	880	483	55	4,540	3,100	3,400	2,150
20	1,212	648	908	497	56	4,876	3,301	3,654	2,295
21	1,251	671	937	511	57	5,256	3,501	3,952	2,457
22	1,290	694	968	526	58	5,669	3,701	4,283	2,631
23	1,332	719	1,001	541	59	6,104	3,901	4,636	2,813
24	1,375	744	1,035	558	60	6,550	4,100	5,000	3,000
25	1,420	770	1,070	575	61	6,914	-	5,370	-
26	1,467	797	1,107	593	62	7,284	-	5,750	-
27	1,516	825	1,145	613	63	7,704	-	6,150	-
28	1,567	854	1,185	634	64	8,214	-	6,600	-
29	1,620	885	1,226	656	65	9,200	-	7,120	-
30	1,676	918	1,269	680	66	11,360	-	8,156	-
31	1,734	953	1,314	705	67	13,520	-	9,192	-
32	1,796	992	1,360	731	68	15,680	-	10,228	-
33	1,861	1,033	1,408	759	69	17,840	-	11,264	-
34	1,929	1,077	1,458	789	70	20,000	-	12,300	-
35	2,000	1,125	1,510	820					

註：個人件費率計算公式

半年繳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險費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20年期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年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新阿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60歲	5歲	35歲
5	20%	36%	54%	17%	32%	52%
10	25%	46%	68%	22%	41%	65%
15	29%	53%	77%	25%	48%	74%
20	31%	55%	78%	27%	50%	76%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